

國立成功大學 光復一舍簡易廚房管理規定

112.2.16 111 學年度第四次宿委大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宿舍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與便利，於本宿舍區內設置簡易廚房（以下簡稱廚房），且為確保各項使用設施之安全及住宿環境之維護，使用者需依規定完成申請與維護廚房及各項設施，並由宿舍服務人員進行督導與管理。

二、廚房開放時間為 06:00-22:00。

三、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其使用規定，若因人員不當使用導致設施受損或災害發生，則使用者須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
四、櫥櫃使用規則：

(一)放置於櫥櫃之物品，必須清楚標示房號或學號及姓名。

(二)可放置物品如下：

1. 符合規定之烹飪電器。
2. 料理刀具、鍋鏟、砧板等廚具。
3. 洗碗精、抹布、菜瓜布、刷子等清潔用品。

(三)食材、調味料等其他用品，一律存放於個人寢室。

(四)使用廚房前必須向宿舍服務人員登記，借用為學期制，每學期都需登記，於學期進住後始得開始登記，需學期離宿結束前領回存放於廚房之相關物品，寒暑假廚房借用規則亦同。

(五)櫥櫃內不得放置違規物品，違規物品由宿舍服務人員暫時保管，經聯絡後一週內(或依公告期限)未前來領取，以廢棄物處理。

五、廚房用品：

(一)供應電磁爐及抽油煙機，借用以一人一組為原則，使用前須線上登記，插入電力卡後使用。住服組每年得依臺電公告電費調整之。

(二)可自行使用 1000 瓦(含)以下之電鍋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果汁

機等料理用具，自行攜帶之所有電器須具有中華民國電器檢驗合格標章 (CI mark)。

(三)不得自行於廚房加裝、使用超過 1000W 之電器用具及具明火之烹飪用

具，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處置，違規放置物品暫由管理員保管。

(四)廚房禁止使用多孔插座或延長線。經宿舍服務人員發現，一律沒收，其

物品所有者記 4 點。累犯者記 10 點，送宿委會違規審議會議處置。

(五)因人為不當使用導致廚房內公共物品故障毀損，借用者須負維修責任及

全額賠償維修費用。

六、以下違規事項經確認屬實，單項違規單次需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：

(一)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廚房之所有器具。

(二)占用中島達 30 分鐘 (含) 以上卻未進行烹煮行為。

(三)未經申請於櫥櫃內擺放電器及個人物品。

(四)未將廚餘及垃圾妥善分類放置於垃圾桶。

(五)未清潔烹飪器具便收入櫥櫃中。

(六)使用後未將中島回復原狀。

(七)公共電器使用後未斷電。

(八)完成烹調後，仍佔用插座。

(九)放置於廚房之物品，未標示清楚之房號、學號及姓名。

(十)於廚房外之區域清洗烹飪器具。

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之處，依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及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